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留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其中包括)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的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的總部及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角色，故其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範朝先生及葉凱琳女士，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且授權代表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ii)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來港，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彼等將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時可能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及協助；及
- (iv)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聯席公司秘書的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公司秘書，該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可接納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別人士的「相關經驗」時將予考慮的因素：(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i)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ii)申請人是否能證明有需要委任不具備認可資格或相關經驗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iii)董事為何認為擬定公司秘書人選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且於整個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提供協助；及(ii)倘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撤銷。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認為，公司秘書除需要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要求外，亦需具備(i)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ii)與董事會的聯繫；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諳我們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已委任同時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的範朝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乃由於其在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範先生在本集團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故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範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我們已委任葉凱琳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並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步期間內為範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其能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有關範先生及葉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葉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範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葉女士亦將協助範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務。預期葉女士將與範先生緊密合作，並與範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範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我們將進一步確保範先生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此範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i)範先生必須獲得葉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ii)倘及當葉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範先生提供該等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會重新評估範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讓聯交所評估範先生於過往三年在葉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以使無需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